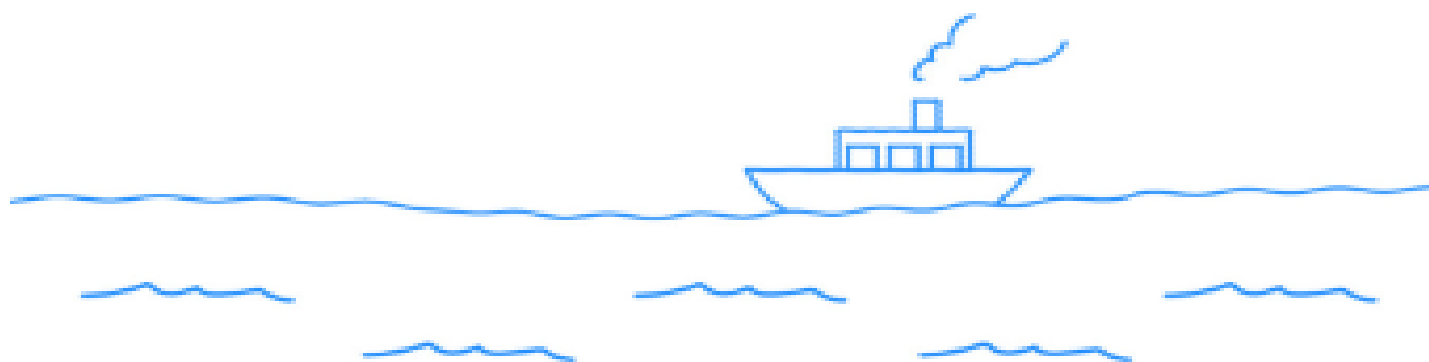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Hualien County

114 年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環保艦隊評比及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花蓮縣環保艦隊評比及獎勵計畫

一、計畫目的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落實海洋環境保護及維護港區環境清潔，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自 106 年度起招募花蓮縣轄內各類船舶加入環保艦隊行列，希望透過各類船舶(如漁船、賞鯨船、遊艇及工作船等)加入環保尖兵行列，讓蔚藍的海洋能永續。因此為促進環保艦隊積極清除海漂底廢棄物，特擬定花蓮縣環保艦隊評比及獎勵計畫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以提高誘因及獎勵方式，期增加環保艦隊清除動能，共同維護海洋環境及資源永續。

二、計畫目標

- (一)截止 113 年止招募之環保艦隊數共計 101 艘，與設籍花蓮之漁船 138 艘，相較之下招募比例已高達 73%，以現今法令控管漁船噸數規定(新建漁船或汰換需以既有之登記漁船噸位交換)，因此漁船汰除仍會保留船籍與噸數作為之後續新造漁船之用，及老一輩漁民除顧及漁獲外，並無法兼顧海上撈除垃圾之工作，對花蓮縣環保艦隊招募有其影響，因此本計畫將持續運用各項時機辦理宣導及思考研擬釋放更利多之方案，藉以激勵已加入之環保艦隊成員，同時間接帶動尚未加入船舶主動參與之動力。本年度招募數目標預期較 113 年度招募數成長率大於 0.5%且成長數大於 1 船艘。
- (二) 113 年度環保艦隊清除成果共計出勤 1,331 艘次，清除海漂及自行產生之垃圾攜回量 13,300 公斤，為落實環保艦隊成員攜回自行產生之垃圾、協助打撈海漂垃圾、執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維護港口環境及共同守護海洋，本年度環保艦隊出勤數及清理數量設定為較 113 年度數量之 50%以上。

二、評比及獎勵辦法

為有效推動環保艦隊成員參加評比，本年度擬定評比獎勵期程由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1 月止，並邀集花蓮縣漁會或海岸巡防署辦理環保艦隊評比獎勵暨招募說明會，說明環保艦隊申請、評比獎勵規則及報名方式等進行說明。

為配合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要點，針對環保艦隊攜回之垃圾及回收物，於花蓮港及石梯漁港設置紀錄表格供艦隊成員填寫，每年及每季打撈重量計數及照片成果回傳，由漁會清潔人員協助統計清運結果，定期回報環保局，訂立以下規則及記錄表格以統計環保艦隊打撈成果。獎勵機制分為每季、每年，說明如下：

(一)每季統計結果

- 1.每季統計結果，攜回垃圾重量前 5 名環保艦隊船長各給予 1,000 元禮券。
- 2.每季統計結果，攜回垃圾次數前 5 名環保艦隊船長各給予 1,000 元禮券。
- 3.統計期間
 - (1)4 月 5 日前，統計當年度 1 月~3 月
 - (2)7 月 5 日前，統計當年度 4 月~6 月
 - (3)10 月 5 日前，統計當年度 7 月~9 月
 - (4)11 月 30 日前，統計當年度 10 月~11 月

(二)每年統計結果

- 1.每年統計結果，打撈次數達 15 次以上，攜回垃圾重量前 5 名且達 50 公斤以上環保艦隊船長依名次各頒發 1 萬禮卷元一名、8 千元禮卷二名、5 千元禮卷二名。
- 2.統計期間：114 年 11 月 30 日前，統計 114 年 01 月~114 年 11 月成果。

(三)參與者獎勵

為鼓勵環保艦隊成員積極協助海洋環境保護作為，設有參與活躍獎勵，凡成員於海上作業時將攜回之海漂垃圾座標定位

及提供圖像，並於入港時交由漁會清潔人員，確認廢棄物量後登記於「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登記表」(附件二)，每季申報打撈次數 1 次以上，且累積重量達 0.5 公斤以上者即可兌換「無磷環保洗潔精(獎勵價值約 250 元)」1 包，每人每季兌換 1 次為限。

三、由環保局針對每季及每年績優環保艦隊成員，於大型活動辦理時，邀請長官於公開活動時表揚（視實際情形調整頒發獎項方式）。

四、報名方式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潘富晴先生(03)8237575#2522，並填寫花蓮縣環保艦隊同意書(詳見附件一)即可加入。

五、如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或兌換物不足時，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暫停之權利。

六、獎勵計畫獎勵金經費配置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固定獎勵	每季重量	1,000	24	24,000	每季六名獎勵
	每季次數	1,000	24	24,000	每季六名獎勵
	年度獎勵	52,000	1	36,000	1 萬禮卷元一名、8 千元禮卷二名、5 千元禮卷二名
開合獎勵 (視兌換 狀況)	參與活躍獎勵			16,000	提供獎勵品總價約 1 萬 6,000 元，本項迄 11 月底如有賸款則納入年度末增設獎勵名額運用。
總計				100,000	依據招標規範第七條第(三)項第 1 款，等值禮卷不得少於 10 萬元

附件一

花蓮縣環保艦隊同意書

本人_____（親簽）茲代表_____

（漁船、賞鯨船、公務船、巡邏艦艇...）船籍編號_____

同意加入花蓮縣環保艦隊之行列，配合執行海上作業垃圾分類及回收工作，恪遵廢棄物清運之相關規定，以共同維護海洋環境生態。

立同意書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與船舶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花蓮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登記表

日期	攜回垃圾次數	攜回垃圾總重	垃圾量(kg)		環保艦隊名稱	座標	提供圖像是/否	漁會人員簽認
			不可回收	可回收				
						N : E :		
						N : E :		
						N : E :		
						N : E :		
						N : E :		
						N : E :		
						N : E :		
						N : E :		
						N : E :		
						N : E :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